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二、地點: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記錄彙整: 邱琬琦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宣讀本會第126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本會第 126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簽呈首長(主任委員)確定,本(127)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

七、審議案:

第一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編號第 12案)(商業區(附)為商業區(附)、市場用地、廣場用 地(附)、停車場用地(附))案」。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 用地)案」。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A 區滯 洪池]工程)(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5時30分。

第一-1 案:「擬定鳳山市細部計畫(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案編號第12 案)(商業區(附)為商業區(附)、市 場用地、廣場用地(附)、停車場用地(附))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暨「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第12案之附帶條件規定。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件。

決 議:請鳳山市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完成後,修正通過。

- 一、為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 案鳳山市公所應依本府地政單位99年5月14日地 劃字第0990000467號函所提可行性評估意見予以 修正或補充相關計畫並釐清配地深度寬度疑慮,經 地政單位評估確認後,本案始完成都委會審定作業。
- 二、本案整體開發區之開發方式除原公所所提市地重劃 方式外,為提高可行性及增加開發彈性,可增列都 市更新方式開發。
- 三、餘照專案小組及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林鳳華號 前 街		一	未理計尺山計既足用發之周升益價畫區益要市體式免圍所時尺便由畫計市畫成供,範道遭停與值區之,,長開辦納,出程道紙:區畫公道道當故圍路交車增功之發有依表發理入惟具徵路納。 近路所已(民納計地可用商,發具併中願程闢整請合開承側,提有功眾入畫具及地業對與有開鳳意以,體鳳市闢諾之同該部路通整區有性使區於鄰重發山配徵故開山地該書名鳳米為,使開側善提效用計地效必許整方意範公劃公	照專案小組意見未便採納。					

第一-2 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案編號第12 案)附帶條件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內政部7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267526號函及鳳山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2月23日99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內容。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係擬定細部計畫需配合變更原計畫規定之變更 案,申請單位應依該細部計畫(本次會議審議第一 -1 案)本會決議事項辦理完竣後,本案方完成審定 作業,得依法定程序逕予核定實施,免再提會討 論。該細部計畫決議內容如下:
 - 一、為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 案鳳山市公所應依地政單位99年5月14日地劃字 第0990000467號函所提可行性評估意見予以修正 或補充相關計畫並釐清配地深度寬度疑慮,經地政 單位評估確認後,本案始完成都委會審定作業。
 - 二、本案整體開發區之開發方式除原公所所提市地重劃 方式外,為提高可行性及增加開發彈性,可增列都 市更新方式開發。
 - 三、餘照專案小組及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第二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 池用地)案。

說 明:

- 一、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完成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本會審議。

- 一、為利充分瞭解整個排水計畫之必要性與完整性,應 將整體鳳山溪排水系統坔埔支線計畫內容、相關水 理計算資料及經費來源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計畫案名配合工程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鳥松(仁 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 合鳳山溪排水垄埔支線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A區 滯洪池]工程)(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 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高雄縣政府 99 年 1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20105 號函。
- 二、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三、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及理由: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度)實施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且實施費用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工程」經費,核屬需要,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完成後,逕送內政部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本會審議。

- 一、依申請單位本府水利處出席代表補充變更計畫範圍擬剔除部分既有道路及原計畫住宅區(詳附件),請修正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另計畫書地號誤繕部分,亦請一併修正。
- 二、配合工程計畫名稱及前開調整計畫範圍,計畫案名 修正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 用地)(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 A 區滯洪池工程) 案」。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單位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人 1.	台份高 岡段號糖限區 鎮560-3	上處範鄰司況水道出成當開本圍已土臨又路通無之土次外無地大無可行法使地變,本,遼連供,為用位更毗公現排外進造相。	建請一併納入變更以購。	岡560-3 經世電用一更鎮地劉之行供電議內學之行供電議內經之行供電議內別路有且台使不變	未理厝現路巷已壓,滯間地劃併圍便由段況120道供電又洪夾」利納。。山360-34道件塔與池上不用入納岡一經之,台用案用水整故變。山劉現地電 變地站體不更劉號厝有上高 更中用規一範